(上接B49版)

3、合同负债:2024年末金额较年初增长28.50%,主要是2024年年末预收境外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2024年末金额较年初增长29.21%,主要是2024年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5、递延所得税负债:2024年末金额较年初增长54.11%,主要是2024年年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三)2024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78,902,336.91	465,896,868.30	2.79%
减:营业成本	264,872,682.57	274,395,665.69	-3.47%
税金及附加	4,131,217.52	3,404,815.03	21.33%
销售费用	26,956,508.30	26,701,747.00	0.95%
管理费用	23,490,508.00	18,992,390.77	23.68%
研发费用	25,382,970.11	24,074,886.12	5.43%
财务费用	-14,268,553.04	-14,028,907.88	1.71%
加:其他收益	3,778,589.32	3,032,970.28	2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72,544.77	12,157,677.38	14.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24.39	769,731.23	-112.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8,385.12	-370,773.60	107.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009.28	-141,053.56	27.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91.02	60,793.29	-31.42%
加:营业外收入	28,311.19	3,001,584.08	-99.06%
减:营业外支出	202,010.59	637,884.47	-68.3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807,710.37	150,229,316.20	9.70%
减:所得税费用	29,801,217.04	25,232,750.35	18.1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006,493.33	124,996,565.85	8.01%

202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3,500.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1%,主要是以下利润表项目发生较大的变动: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持续开拓新产品开口剂和防锈颜料市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销售毛利率稳步增长。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7,890.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9%,其中纳米新材料实现销售收入46,489.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32%;2024年发生营业成本26,487.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7%,其中纳米新材料发生销售成本25,487.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9%;两者共同作用导致纳米新材料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1.40%。

2、税金及附加:2024年发生税金及附加413.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33%,主要是2024年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计提和缴纳房产税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2024年发生管理费用2,349.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68%,主要是2024年在建项目逐步转固导致管理性折旧与摊销增加所致。

4、其他收益:2024年确认其他收益377.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58%;主要是2024年收到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补助增加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2024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6.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24%,主要是2024年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带动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8.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62%,主要是2024年客户订单增加,带动备货库存量增加,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收入:2024年实现营业外收入2.8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9.06%,主要是2023年公司收到IPO上市政府奖励300.00万元所致。

(四)2024年度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923,537.48	430,483,960.16	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516,672.58	326,438,187.93	-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06,864.90	104,045,772.23	4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4,428,698.77	2,819,795,887.43	-1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9,211,059.83	3,533,443,516.35	-2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82,361.06	-713,647,628.92	7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234,229.9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65,137.72	89,955,452.02	-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65,137.72	805,278,777.88	-110.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832,323.04	196,418,660.03	-156.43%

现金流量表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3.60%,主要是本期收到税费返还增加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及商品采购款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75.52%,主要是本期现金管理投资支付和固定资产等资产购建支付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10.81%,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以及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整体运营

2024年,面对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严峻形势,公司秉持专注主营业务的方针,持续推进技术革新,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保持高效的运营状态,持续发挥降本增效的积极作用,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890.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9%。其中,纳米新材料实现销售收入46,489.54万元,同比增长13.32%,且其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1.40%。此外,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88.55万元,同比增长8.02%。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公司能够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公司董事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04月19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 6、《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1、《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04月25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05月31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2、《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议案》; 3、《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07月02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07月10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08月27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23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决策。

公司董事会勤勉敬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建设。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实施、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七、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方向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科学谨慎决策,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推进实施既定的运营方针,争取较好地完成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等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

(四)做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完善和提升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会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传递公司愿景以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审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04月19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 5、《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04月25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07月02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08月27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23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通过日常监督等方式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工作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会计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理财投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且通过进行适当的理财投资,公司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利用率,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2024年度,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在职权范围内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进展和结果进行检查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加强学习,进一步拓宽专业知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7日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凌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凌鲲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凌瑞化工有限公司、成都展联商贸有限公司、长沙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凌玮新材料技术研究(广州)有限公司、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凌玮供应链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凌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三)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战略管理、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

(四)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采购业务风险、销售业务风险、研究与开发风险、人力管理风险、安全环保风险、投资风险、现金流风险和重大决策法律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标准	项目	缺陷影响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3%≤错报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5%≤错报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3%≤错报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2.5%≤错报<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1%≤错报<资产总额的3%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2.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及舞弊;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参见上文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持续经营受到挑战;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②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③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完善,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内部控制流程执行力度,确保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从而持续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和稳定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30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6日,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为更好地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885,495.70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 68,189,443.04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母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818,944.3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0,592,911.93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43,147,397.58元。

3、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8,472,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4,236,045.5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4年度,公司预计分红金额54,236,045.50元(含税),占本年度净利润的40.21%。

5、如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 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4,236,045.50	32,541,627.30	65,083,254.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885,495.70	124,873,687.63	90,989,982.27
研发投入(元)	25,382,970.11	24,074,886.12	15,702,659.08
营业收入(元)	478,902,336.91	465,896,868.30	401,242,465.7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43,147,397.5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0,592,911.9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1,860,927.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6,916,388.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1,860,927.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5,160,515.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8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上述指标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31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16日,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了保证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链武,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迪生力、伊戈尔、新宏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帆,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杨秀容,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链武、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帆、项目质量复核人杨秀容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32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16日,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玮科技"或"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1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33.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14,757,6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94,030,758.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0,726,841.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518Z001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年新增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8,916.00	8,916.00
		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	25,338.00	24,312.41
		小计	34,254.00	33,228.41
2	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892.15	14,892.15
合计			49,146.15	48,120.56

本次发行原计划募集资金48,120.56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475.76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9,403.08万元(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072.68万元,超额募集资金33,952.12万元。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2亿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余额为14,853.55万元。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1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5%,符合相关规定。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12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1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意本次使用1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33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908,376.59元,预计2025年度将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涉及资产租赁等。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颖妮女士回避了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25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胡颖妮女士涉及资产租赁等交易内容,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
公司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胡颖妮	承租资产	市场定价	800,000.00	908,376.59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胡颖妮女士

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资产租赁。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关联人回避、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双方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遵循了相互独立、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定价为结算依据,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济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颖妮女士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34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3.7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475.7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403.0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82,072.68万元,其中包含超募资金33,952.1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3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1,475.76
减:发行费用	9,403.08
募集资金净额	82,072.68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2,153.82
减: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1)	20,000.00
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22,155.83
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注2)	8,051.02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34,019.65
其中:可收回理财产品本金余额(注3)	22,500.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余额	11,519.65

注1:本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注2: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3: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情况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1月3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活期余额	理财金额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6099310266	2,129.86	3,000.00	5,129.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901538515	3,919.98	0.00	3,919.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001538522	5,116.26	5,000.00	10,116.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6099310221	353.55	14,500.00	14,853.55
合计		11,519.65	22,500.00	34,019.65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30,206.8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96.3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8,051.02万元和其他发行费用45.3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此次置换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专字〔2023〕518Z0560号《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确认。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给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在上述期限内,投资额度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保值增值,给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22,500.00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23年6月13日划拨完毕。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1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24年6月21日划拨完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14,5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901.43万元,账户活期余额为353.55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为11,519.6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2,5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下转B51版)